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20304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3.03.25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2/06/13	1126127536	大安區	瑞安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違建範圍內有機械或設備需搬遷事實，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2款搬遷需求，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10/11/03	1106200709	中山區	北安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2/01/03	1116208900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陳情人已檢附重大傷病證明，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料，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12/01/03	1116208799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屬整棟建築物挑空增建、拆除改善較為困難，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料，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日期：113年3月28日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5	112/01/03	1116208710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屬整棟建築物挑空增建、拆除改善較為困難，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料，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12/10/27	1126179762	北投區	西安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陳情人於會議中表示本案違建完工時間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陳情人應於113年4月25日前檢附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 3.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7	111/11/11	1116193563	士林區	德行西路	維持11221205次會議紀錄：「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